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基金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其他安排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舉行方式

根據新加坡《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讓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替代安排包括：

- (a) 安排股東可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收看及／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
- (b) 安排股東可於大會前向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 (c) 安排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處理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及
- (d) 安排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預先登記、於大會舉行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步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他安排」。

主要日期及時間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股東完成下列事項的截止日期：

- (a)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藉此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的股東，將會收到一封電郵，當中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確認電郵**」）。

已預先登記收看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但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股東，應透過ir@kinergy.com.sg與本公司聯繫。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主要日期及時間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可通過以下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a) 登入確認電郵內的網址，並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以收看網上視聽直播；或
- (b) 撥打免費電話號碼，收聽純音頻直播。

重要提示

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kinergy.com.sg/>。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出資額」	指	合夥人根據補充協議將向基金作出的額外出資額
「聯屬人士」	指	就基金合夥協議而言，與下列任何實體有關，(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50%以上股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i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50%以上投票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其中「控制」指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管理或影響管理該實體的管理層和政策的權利，無論是通過具有投票權的股權或通過合同等其他方式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的資產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精技智能裝備認購上海光控浦燕總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的新股本，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

釋 義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822,000股股份，並由中國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199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鑽裕100%股份，並由中國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持有約28.5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基金」	指	南陽精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指	上海光控浦燕、精技智能裝備、光冠智合、南陽產業及淄博弗燕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合夥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光控浦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光冠智合」一節
「河南金冠」	指	河南金冠供電服務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河南金冠」一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志偉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出資額」	指	合夥人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向基金作出的初始出資額
「江蘇一影」	指	江蘇一影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冠電氣」	指	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技智能裝備」	指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精技智能裝備」一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精技智能裝備、光冠智合、南陽產業及淄博弗燕，而單個有限合夥人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杜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
「南通健康基金」	指	南通光控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上海光控浦燕—南通健康基金」一節
「南通智造基金」	指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上海光控浦燕—南通智造基金」一節
「南通九發」	指	南通九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南通九發」一節

釋 義

「南通瑞慈」	指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通半導體基金」	指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上海光控浦燕 — 南通半導體基金」一節
「南陽產業」	指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陽產業」一節
「南陽市」	指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新合夥人」	指	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
「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晨非」	指	青島晨非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上海光控浦燕、精技智能裝備、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光冠智合、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上海光控浦燕」一節
「上海華弗」	指	上海華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伊威」	指	上海伊威兒童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微電子」	指	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上海光控浦燕、精技智能裝備、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

釋 義

「星漢智能」	指	星漢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非上市)公司
「淄博弗燕」	指	淄博弗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淄博弗燕」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

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非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主席)

曾瑞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潘志偉先生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基金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有關基金合夥協議以及成立及管理基金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將有助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基金合夥協議

於2021年7月30日，上海光控浦燕與精技智能裝備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與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7月30日

- 訂約方：
1. 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精技智能裝備(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南陽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5. 淄博弗燕(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年期：基金的年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七(7)年。

董事會函件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四(4)年。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投資期可進一步延長一(1)年。

基金的退出期將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兩(2)年。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退出期可予延長不超過一(1)年。

基金已於2021年7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合夥人向基金繳付的初始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各合夥人將分別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額	百分比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200,000元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2,000,000元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元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0%
淄博弗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0%

基金規模可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惟須經所有合夥人通過個別書面協議的方式一致同意，且於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合夥人應按上述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向基金進一步出資。

基金的個別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建議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各合夥人將按照普通合夥人將予發出的繳付通知書中載明的要求繳付出資額。除非取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豁免，否則任何延遲繳付出資額將導致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處罰。

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具上市前景及潛力的公司。基金可動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已繳足出資額設立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限制：

基金的目標乃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國外企業，並將優先投資於南陽市註冊或並非於南陽市註冊但於南陽市設立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的企業。基金對投資其各潛在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或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並無特定限制。

基金將投資於成長型公司或資產，並將為涉及產業整合的企業提供資金、專業網絡及其他資源。其目標乃通過業務優化、併購及管理激勵以提升其目標公司的業務價值，並隨後通過出售股份或上市的方式退出。

基金亦將以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形式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並參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配股、併購、重組以及私有化，其中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基金未動用資金可用於投資銀行存款、國債、低風險理財產品、貨幣基金或其他現金管理產品。

董事會函件

基金不得參與(其中包括)(i)對外擔保、贊助或捐贈，(ii)任何涉及無限責任的投資，(iii)對普通合夥人的注資，及(iv)投資於期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評級AAA以下的公司債券、非保本理財產品、保險計劃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的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負責基金投資營運及管理。上海光控浦燕有權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每年已繳足資本的百分之二(2%)。

投資委員會： 基金應成立包括四(4)名委員會成員的投資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應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且投資項目決策應由四(4)名委員會成員當中的三(3)名表決通過。投資團隊應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投資決策。

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攤： 溢利分派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稅項及基金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1.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2.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3. 來自其流通投資的收入；
4. 來自合夥人有關延期出資的彌償；
5. 將不會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已繳足出資額；及
6. 其他收益。

董事會函件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1. 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2. 自餘額(如有)中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上年化收益率百分之八(8%)計算的投資收益；及
3.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百分之二十(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百分之八十(80%)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虧損分攤

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基金虧損的無限責任以及未能勤勉履行其管理職責應佔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按其各自承諾出資額的比例承擔基金的任何虧損，最高為其各自對基金的已繳足出資額。

董事會函件

基金權益的轉讓限制：普通合夥人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基金的任何權益，惟其於基金的餘下權益應高於2%。有限合夥人轉讓於基金的權益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惟向轉讓有限合夥人的聯屬人士轉讓除外(此類轉讓無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經普通合夥人批准，有限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此時非轉讓合夥人須享有優先受讓權以獲得該等權益。非轉讓合夥人在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並不享有優先待遇。當超過一名有限合夥人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該等有限合夥人須按其各自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獲得轉讓權益。倘非轉讓合夥人並未於普通合夥人批准轉讓後三十(30)個曆日內行使優先受讓權，轉讓有限合夥人須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權益。

本集團對基金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作出，具體而言為分別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3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

III. 補充協議

於2021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基金合夥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基金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合夥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作出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緊隨進一步出資後，基金的規模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8月19日

訂約方：

1. 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精技智能裝備(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4. 南陽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5. 淄博弗燕(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規模將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惟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夥人於繳付額外出資額前後的各自出資總額分別如下：

合夥人	類型	繳付額外 出資額前的 出資額	額外出資額	繳付額外 出資額後的 合共出資額	繳付額外 出資額後的 百分比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200,000元	人民幣23,800,000元	人民幣34,000,000元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淄博弗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董事會函件

合夥人各自的額外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夥人根據其各自的批准規定獲得補充協議的批准；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已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就上述條件(c)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b)外，董事並不知悉完成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合夥人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且普通合夥人將不會發出付款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基金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集團對基金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作出，主要是分別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3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i)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ii)河南金冠(作為有限合夥人)；及(iii)南通九發(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河南金冠受讓淄博弗燕認購的初始出資額的15%(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及南通九發受讓淄博弗燕認購的初始出資額的10%(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由於相關出資額尚未實繳，因此轉讓不設置交易代價。淄博弗燕的出資額繳付義務由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承接。合夥人同意不行使上述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淄博弗燕進一步同意減少其有關額外出資額的出資總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額外出資額的25%)。河南金冠同意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額外出資額的15%)及南通九發同意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額外出資額的10%)。合夥人及新合夥人於繳付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額外出資額前後的各自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初始出資額 (人民幣元)	額外出資額 (人民幣元)	繳付額外出 資額後的 合共出資額 (人民幣元)	繳付額外出 資額後的 百分比 (%)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10,200,000	23,800,000	34,000,000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12,000,000	28,000,000	40,000,000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4,200,000	6,000,000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18,000,000	42,000,000	60,000,000	30
淄博弗燕(附註)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5
河南金冠(附註)	有限合夥人	9,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15
南通九發(附註)	有限合夥人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10

附註：經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且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V.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合夥協議

投資的目的是憑藉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上下游的被投資公司帶來的業務網絡及商機，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基金被投資公司締造協同效益。上海光控浦燕將有權提名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全體成員，負責基金的投資決策。發現潛在投資目標及投資潛在投資對象的過程可為本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潛在合作奠定基礎，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促進新產品研發。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此前本集團無法獲取或本集團無法獨自承擔的機會，並加快本集團在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拓闊版圖的步伐。

於2021年1月8日完成對上海光控浦燕的注資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上海光控浦燕的約51.03%股權。透過上海光控浦燕於基金的投資，本集團欲藉由上海光控浦燕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經驗開發領先半導體裝備及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平台。

補充協議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以單獨書面協議的方式一致同意並視乎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基金的規模可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初始出資額後，普通合夥人已確定有關投資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的多項新投資目標及機會。基金擬投資的投資目標及機會為：

潛在投資目標	建議投資額
(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南陽市的光學材料製造商	不超過 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不超過 人民幣30,000,000元
(ii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汽車連接器製造商 (設有海外銷售辦事處及附屬公司)	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00元

預期額外出資額將為基金提供資本資源，以捕捉上述投資機會，為合夥人獲取滿意回報。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合夥人與新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淄博弗燕因其內部投資安排，轉讓並減少對基金的認購。新合夥人加入基金將使基金的投資者結構多元化，並為基金引入更優質投資者。

董事會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杜先生因其於光冠智合的股權而於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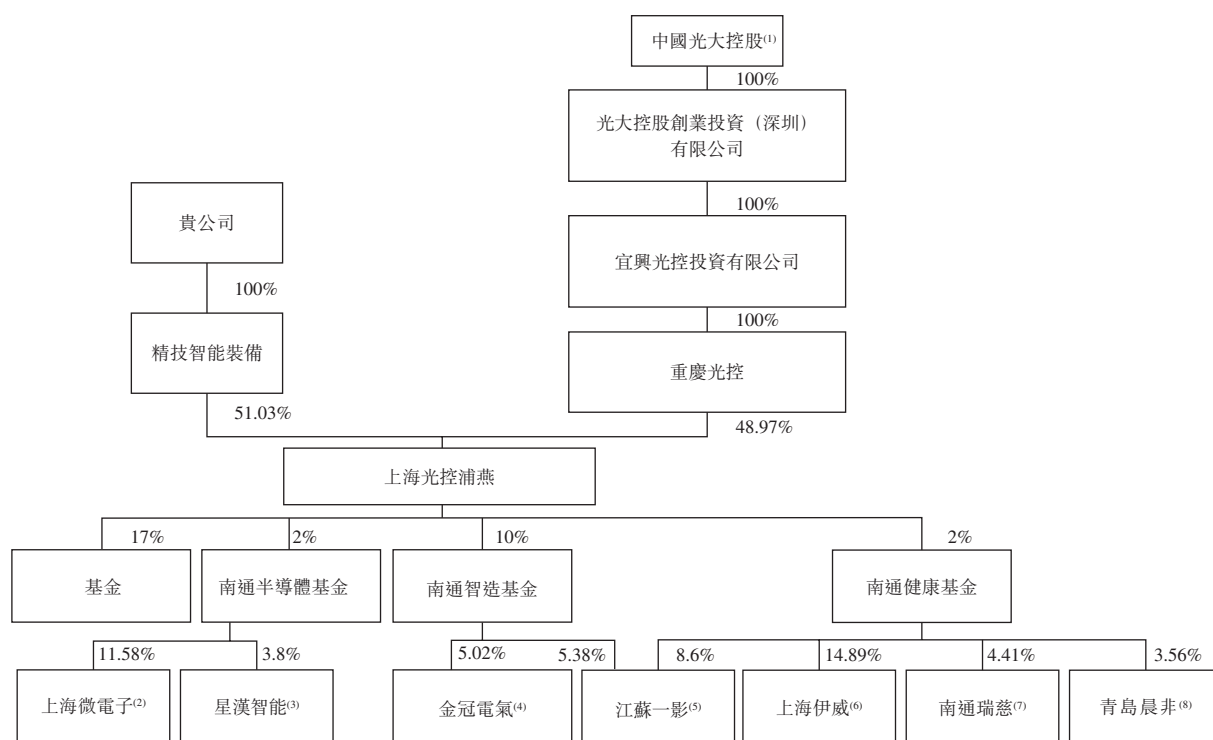
關連人士訂約方資料

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成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目前管理四筆基金，即(i)南通智造基金、(ii)南通半導體基金、(iii)南通健康基金及(iv)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注資。於注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浦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及本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1.03%及約48.97%。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浦燕的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中國光大集團由匯金持有約63.16%，匯金則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2. 上海微電子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裝備、泛半導體裝備及高端智能裝備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上海微電子擁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光刻機；(ii)激光應用和光學檢測；及(iii)特殊應用。
3. 星漢智能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安防產品(包括磁條卡、智能卡、智能系統及射頻識別(電子標籤))的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4. 金冠電氣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系統避雷器、變壓器、無功功率補償裝置及變電站智能在線監測裝置的研發及製造。金冠電氣於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17)。
5. 江蘇一影主要從事醫學影像設備的生產及研發。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健康基金對江蘇一影的投資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工商登記。
6. 上海伊威主要在中國從事兒童食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 南通瑞慈為南通東南部的醫療服務中心，亦為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唯一的高水平綜合醫院，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8. 青島晨非主要在中國從事飲料產品(包括奶茶)的生產及開發以及提供生產解決方案。

自注資起，上海光控浦燕管理的基金的主要發展載列如下。

南通智造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智造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而人民幣40百萬元由精技電子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98.39百萬元並持有金冠電氣的約5.02%股權。南通智造基金將與南通健康基金分別共同投資江蘇一影的5.38%（人民幣25百萬元）及8.6%（人民幣40百萬元）股權。該投資的工商登記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

南通半導體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半導體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456.9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35.58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微電子的約11.58%股權，及餘下人民幣21.39百萬元已投資於星漢智能的3.78%股權。本集團於上海微電子直接擁有約0.4%股權。

南通健康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健康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即資產管理規模的2%）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伊威的14.89%股權，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投資於南通瑞慈的約4.41%股權，及餘下人民幣60百萬元已投資於青島晨非的約3.56%股權。南通智造基金將與南通健康基金分別共同投資江蘇一影的5.38%（人民幣25百萬元）及8.6%（人民幣40百萬元）股權。該投資的工商登記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

光冠智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光冠智合為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杜先生及莊浩然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9.01%及約0.9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資料

南陽產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陽產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股東為南陽市財政局。

淄博弗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淄博弗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力予及上海華弗。上海華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勇及晏芳。

河南金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河南金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崇。

南通九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通九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詹春濤、金玲鈞、劉輝及閆然。

本公司及精技智能裝備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以及股本證券和基金的基金管理服務和投資活動。

精技智能裝備為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技智能裝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基金合夥協議合計後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即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鑽裕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杜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杜先生直接持有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及Sino Expo(杜先生的聯繫人)直接持有12,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1%。杜先生及Sino Expo合共持有13,038,000股股份，且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約1.4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及(ii)鑽裕(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62,08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48%；中國光大財務投資(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2,906,380股股份，且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約28.5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補充協議(包括額外出資額)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額外出資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誠如其函件所述)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X.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致股東的推薦建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基金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越秀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越秀融資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越秀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涉及上海光控浦燕的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張衛及潘志偉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其中載列其就基金合夥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基金合夥協議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7月30日，上海光控浦燕及精技智能裝備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與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上海光控浦燕及精技智能裝備分別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於2021年8月19日，上海光控浦燕及精技智能裝備與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基金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合夥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作出新出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緊隨作出額外出資額後，基金的規模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上海光控浦燕及精技智能裝備將分別增資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憑藉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貴集團將作出的總出資額將為人民幣74,000,000元。

於2021年9月30日，(i)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ii)河南金冠；及(iii)南通九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淄博弗燕所認購初始出資額的15% (即人民幣9,000,000元) 轉讓予河南金冠，及將淄博弗燕所認購初始出資額的10% (即人民幣6,000,000元) 轉讓予南通九發。合夥人已同意不會就上述轉讓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淄博弗燕同意減少其額外出資額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 (即額外出資額的25%)。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分別同意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 (即額外出資額的15%) 及人民幣14,000,000元 (即額外出資額的10%)。

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單獨或與基金合夥協議合計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鑽裕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及(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即Sino Expo)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融資並無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越秀融資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貴公司新股份而擔任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外，貴集團與越秀融資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貴公司或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或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10月4日有關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公告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v)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是如此。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大型合約製造商，主要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專門生產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均建有自用生產設施。

貴集團擁有三個分部，即電子製造服務分部（「EMS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ODM分部」）及投資分部（「投資分部」）。貴集團的EMS分部專注為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亦為客戶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貴集團的ODM分部主要集中以其自有「Kinergy」品牌設計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貴集團的投資分部專注於提供資金管理服務以及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於2021年1月完成注資後，投資分部已成為2021年中期報告中所載的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因此，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2. 基金合夥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 精技智能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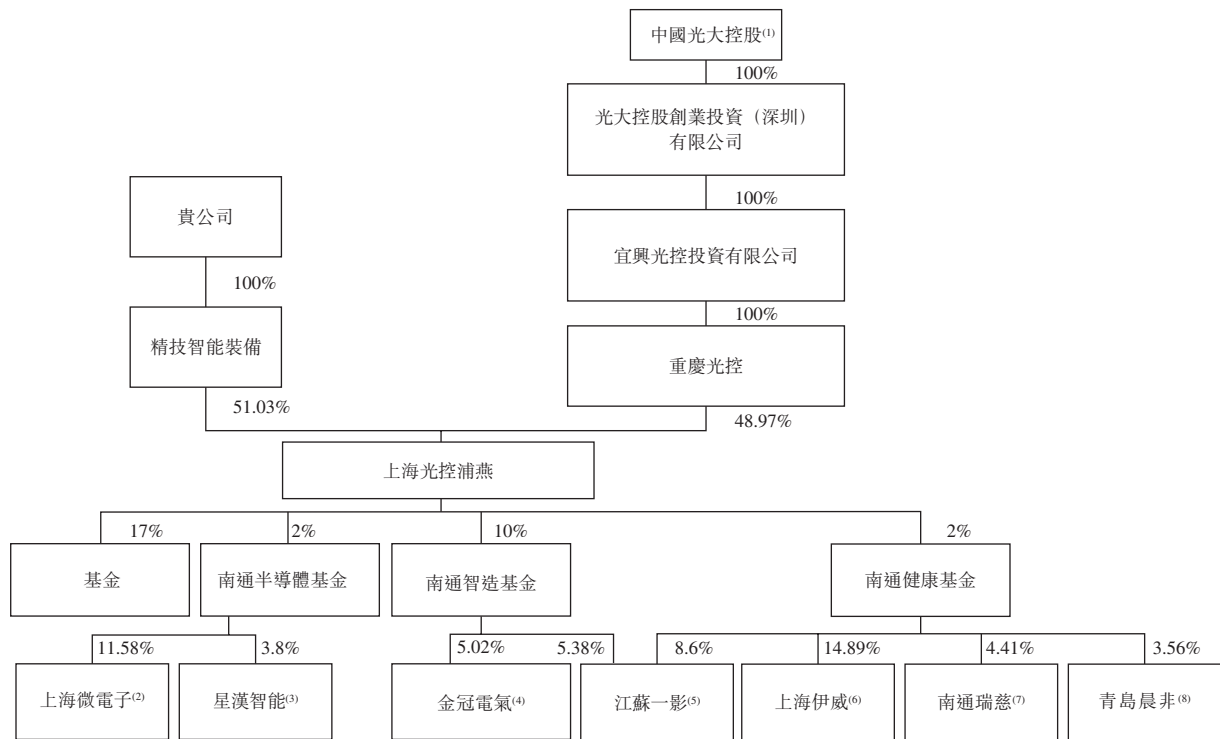
精技智能裝備為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技智能裝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精技智能裝備為有限合夥人。

(b) 關連人士訂約方

(i) 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浦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上海光控浦燕由 貴公司最終實益擁有約51.03%，及由中國光大控股最終實益擁有約48.97%。其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上海光控浦燕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基金的運營、投資及行政管理。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目前管理四筆基金，即(i)南通智造基金、(ii)南通半導體基金、(iii)南通健康基金及(iv)基金。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浦燕的集團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中國光大集團由匯金持有約63.16%，匯金則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2. 上海微電子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裝備、泛半導體裝備及高端智能裝備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上海微電子擁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光刻機；(ii)激光應用和光學檢測；及(iii)特殊應用。
3. 星漢智能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安防產品(包括磁條卡、智能卡、智能系統及射頻識別(電子標籤))的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4. 金冠電氣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系統避雷器、變壓器、無功功率補償裝置及變電站智能在線監測裝置的研發及製造。金冠電氣於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17)。
5. 江蘇一影主要從事醫學影像設備的生產及研發。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健康基金對江蘇一影的投資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工商登記。
6. 上海伊威主要在中國從事兒童食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 南通瑞慈為南通東南部的醫療服務中心，亦為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唯一的高水平綜合醫院，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8. 青島晨非主要在中國從事飲料產品(包括奶茶)的生產及開發以及提供生產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注資以來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半導體基金及南通健康基金主要發展狀況的簡要說明：

南通智造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智造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而人民幣40百萬元由精技電子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98.39百萬元並持有金冠電氣的約5.02%股權。南通智造基金將與南通健康基金分別共同投資江蘇一影的5.38% (人民幣25百萬元) 及8.6% (人民幣40百萬元) 股權。該投資的工商登記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

南通半導體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半導體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456.9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35.58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微電子的約11.58%股權，及餘下人民幣21.39百萬元已投資於星漢智能的3.78%股權。貴集團於上海微電子直接擁有約0.4%股權。

南通健康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健康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 (即資產管理規模的2%) 由上海光控浦燕出資。其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伊威的14.89%股權，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投資於南通瑞慈的約4.41%股權，及餘下人民幣60百萬元已投資於青島晨非的約3.56%股權。南通智造基金將與南通健康基金分別共同投資江蘇一影的5.38% (人民幣25百萬元) 及8.6% (人民幣40百萬元) 股權。該投資的工商登記將於2021年10月底完成。

(ii) 光冠智合

光冠智合為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杜先生及莊浩然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9.01%及約0.99%的權益。光冠智合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光冠智合為有限合夥人。

(c) 獨立第三方訂約方

(i) 南陽產業

南陽產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股東為南陽市財政局。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南陽產業為有限合夥人。

(ii) 淄博弗燕

淄博弗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力予及上海華弗。上海華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勇及晏芳。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淄博弗燕為有限合夥人。

(iii) 河南金冠

河南金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崇。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河南金冠成為有限合夥人。

(iv) 南通九發

南通九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詹春濤、金玲鈞、劉輝及閆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南通九發成為有限合夥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業、淄博弗燕、河南金冠、南通九發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7,624	70,979	30,387	77,545
• EMS分部	60,240	68,929	29,529	73,325
• ODM分部	7,384	2,050	858	2,781
• 投資分部	—	—	—	1,439
銷售成本	(59,141)	(64,479)	(26,876)	(65,053)
毛利	8,483	6,500	3,511	12,492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1,632)	(2,660)	56	4,5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900	43,341	54,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1	19,769	23,110
投資證券	12,367	19,196	27,900
流動資產	73,054	81,802	120,206
存貨	22,028	34,754	46,940
貿易應收款項	12,909	17,744	34,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92	25,259	29,899
資產總值	107,954	125,143	174,643
負債總額	18,287	36,197	62,38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9,667	87,391	99,90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EMS分部和ODM分部。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或約3.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貴集團EMS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的庫存補貨訂單增加以及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新客戶的貢獻；及(ii) ODM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以及供應鏈和作業中斷導致項目時間更長。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5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廢存貨撥備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5%。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主要由於ODM分部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及上述報廢存貨撥備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減少；(ii)因年內研發開支增加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與新加坡政府宣佈的就業支持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帶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25.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4.8百萬新加坡元、25.3百萬新加坡元及17.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7.8%、20.2%及14.1%。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為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5.5百萬新加坡元或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70.4%。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87.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4.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7.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EMS分部及ODM分部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此外，於2021年1月完成注資後，貴集團新投資分部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1.4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1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改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改善主要是由於(i) EMS分部及ODM分部的產量較高，導致固定經常費用的回收率升高；及(ii)來自投資分部的收益貢獻。

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為約4.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約56,000新加坡元。同比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增加；及(ii)由於投資分部產生較高的研發開支和間接員工成本，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74.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6.9百萬新加坡元、29.9百萬新加坡元及3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6.9%、17.1%及19.5%。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投資證券佔資產總值的約16.0%。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62.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為約38.4百萬新加坡元，或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61.5%。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整體增加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量增加一致。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8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99.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股東應佔利潤以及貴公司於2021年4月完成的股份認購籌集資金約6.4百萬新加坡元。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錄得(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於2021年6月30日的投資證券餘額31.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包括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投資約11.5百萬新加坡元並通過上海光控浦燕持有。貴集團投資證券的總餘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3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於2021年1月完成注資後合併上海光控浦燕的財務狀況。

4. 有關基金的資料

下文載列(i)基金的目的及目標；(ii)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及(iii)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發現的投資目標和機會：

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具上市前景及潛力的公司。基金可動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已繳足出資額設立子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

基金的目標乃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國外企業，並將優先投資於南陽市註冊或並非於南陽市註冊但於南陽市設立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的企業。基金對投資其各潛在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或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並無特定限制。

吾等注意到，有限合夥人之一的南陽產業為南陽市財政局的投資平台。根據《南陽市政府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試行)》，南陽市政府設立的投資基金應優先投資南陽市支持的從事新興產業的企業。

基金將投資於成長型公司或資產，並將為涉及產業整合的企業提供資金、專業網絡及其他資源。其目標乃通過業務優化、併購及管理激勵以提升其目標公司的業務價值，並隨後通過出售股份或上市的方式退出。

基金亦將以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形式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並參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配股、併購、重組以及私有化，其中包括在全國中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基金未動用資金可用於投資銀行存款、國債、低風險理財產品、貨幣基金或其他現金管理產品。

基金不得參與(其中包括)(i)對外擔保、贊助或捐贈，(ii)任何涉及無限責任的投資，(iii)對普通合夥人的注資，及(iv)投資於期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評級AAA以下的公司債券、非保本理財產品、保險計劃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潛在投資目標

於作出初始出資額後，普通合夥人已發現有關投資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的多項新投資目標及機會。以下為普通合夥人擬投資的潛在投資目標及機會(「潛在投資目標」)的概要：

潛在投資目標	建議投資額
(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南陽市的光學材料製造商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iii)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汽車連接器製造商 (設有海外銷售辦事處及附屬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吾等已從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取得投資建議，並已審閱潛在投資目標的官方網站提供的主要業務及產品目錄。吾等注意到(i)潛在投資目標在中國從事光電、先進製造或精密技術裝備相關行業，其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光學材料及相關產品、半導體設備及相關產品、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及(ii)彼等整體上處於基金的目的及目標範圍內。

5. 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基金投資的目的是憑藉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上下游的被投資公司帶來的業務網絡及商機，為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基金被投資公司締造協同效益。上海光控浦燕將有權提名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全體成員，負責基金的投資決策。發現潛在投資目標及投資潛在投資對象的過程可為貴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潛在合作奠定基礎，可擴大貴集團的客戶群及促進新產品研發。此舉將使貴集團得以把握此前貴集團無法獲取或貴集團無法獨自承擔的機會，並加快貴集團在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拓闊版圖的步伐。

於2021年1月8日完成注資後，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上海光控浦燕的約51.03%股權。透過上海光控浦燕於基金的投資，貴集團欲藉由上海光控浦燕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經驗開發領先半導體裝備及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平台。

預期額外出資額將為基金提供資本資源，以捕捉投資機會(即潛在投資目標)，為合夥人獲取滿意回報。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河南金冠及南通九發(作為有限合夥人)引入基金，將使基金的投資者結構多元化，並為基金引入更多優質投資者。

於評估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a) 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符合 貴集團採取的業務策略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方面恪守審慎財務管理，以及對探索機遇採取審慎方針，與能為業務締造協同價值的人士透過合資、策略合作及／或收購開拓及多元發展營運，並接觸新市場及客戶。因此，貴集團通過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財務出資參與基金，將使貴集團能夠確定並抓住貴集團無法獲得或貴集團無法自行承擔的機會。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顯然符合貴集團所採取的既定業務策略。此外，憑藉上海光控浦燕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經驗並藉助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預計貴集團將能夠繼續發展領先的半導體裝備及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平台。

(b) 中國半導體及相關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

基金的目的及目標為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該等行業被認為得到以下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發展目標的支持。

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發佈「中國製造2025」政策，其中半導體為五個重點領域之一。該政策的目標為到2020年將中國的集成電路自給率提升至40%，到2025年提升至70%。這表明中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持有遠大抱負，政府將通過國家資金、低息貸款、稅收減免及其他補貼等方式加大直接支持。

此外，中國政府亦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旨在促進製造業優化升級。十四五規劃要求

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促進製造業創新發展。

此外，鑒於上述中國有利的發展目標，從事中國半導體及相關行業的潛在投資目標可能會因抓住中國半導體及相關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把握機遇而呈現出可觀的增長潛力。

(c) 潛在投資目標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帶來商機及協同效應

由於潛在投資目標主要於中國經營光電、先進製造或精密技術設備相關行業，貴集團參與基金將可使 貴集團能夠(i)通過潛在業務合作與潛在投資目標建立更緊密的業務聯繫；及(ii)通過未來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客戶群或業務合作夥伴至其他相關行業，探索和實現可能的商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潛在投資目標根據其主要業務及產品，在半導體相關行業的上下游產業鏈中運營。在此基礎上，由於(i) 貴集團憑藉其於半導體行業的技能和能力，能夠提供相關潛在投資目標在其業務過程所需的產品和服務；及(ii)據管理層了解，潛在投資目標擬將其各自的產品用途擴展至半導體相關行業，為此，貴集團在半導體行業的成熟地位及經驗將成為潛在投資目標的寶貴資源，吾等認為可實現潛在商機和協同效益。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個潛在投資目標已成為 貴集團的客戶。

吾等亦已評估潛在投資目標相關行業的當前發展及趨勢，並注意到：

- (a) 光電行業受益於近年智能化和數字化快速發展帶來的潛在機遇。例如，5G和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以及超高清視頻、增強現實(AR)技術、虛擬現實(VR)技術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商業化，帶動了對光電相關產品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隨著物聯網和5G市場的快速發展，對芯片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對高性能光刻設備的需求上升。近年來，下游晶圓代工廠加快產能擴張，帶動了對光刻設備的需求。預計近年來需求將繼續增加；及
- (c) 儘管自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汽車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中國經濟復蘇和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刺激，汽車行業出現復蘇跡象。同時，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和推廣有望為汽車行業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鑒於以上所述，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前景向好，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商機及協同效應。

(d) 參與基金代表著收入多元化及對 貴集團的額外收益貢獻

於2021年1月完成注資後，上海光控浦燕已成為 貴集團擁有51.03%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來自投資分部的收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上海光控浦燕的營運貢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分部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1.4百萬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期內總收益的約1.8%。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的營運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的多元化及額外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通過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參與基金，為進一步拓展上海光控浦燕業務的機會，顯示 貴集團對其投資分部的支持，旨在實現收入來源的進一步多元化以及額外的收入和收益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有關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觀點，且 貴集團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實屬正當。

6. 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訂約方：

1. 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精技智能裝備(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南陽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5. 淄博弗燕(作為有限合夥人)
6. 河南金冠(作為有限合夥人)
7. 南通九發(作為有限合夥人)

(ii) 基金年期：

根據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基金的年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七(7)年。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四(4)年。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投資期可進一步延長一(1)年。

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將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兩(2)年。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退出期可予延長不超過一(1)年。

基金已於2021年7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為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監督及管理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自律協會)於2019年12月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第17條，私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基金的年期不得少於五年。此外，鼓勵基金管理人設立年期在七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權基金。

(iii)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合夥人向基金繳付的初始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合夥人應按下述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向基金進一步出資。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基金規模將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惟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合夥人繳付的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概要：

合夥人	類型	初始出資額	額外出資額	出資總額	於基金的 權益百分比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10,200,000	23,800,000	34,000,000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12,000,000	28,000,000	40,000,000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4,200,000	6,000,000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18,000,000	42,000,000	60,000,000	30%
淄博弗燕(附註)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5%
河南金冠(附註)	有限合夥人	9,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15%
南通九發(附註)	有限合夥人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10%
總計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100%

附註：經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分別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預測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將按照普通合夥人將予發出的繳付通知書中載明的要求繳付出資額。除非取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豁免，否則任何延遲繳付出資額將導致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處罰。

(iv) 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具上市前景及潛力的公司。基金可動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已繳足出資額設立子基金。

(v) 基金的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負責基金投資營運及管理。上海光控浦燕有權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每年已繳足資本的百分之二(2%)。

(vi) 投資委員會

基金應成立包括四(4)名委員會成員的投資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應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且投資項目決策應由四(4)名委員會成員當中的三(3)名表決通過。投資團隊應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投資決策。

(vii) 溢利分派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稅項及基金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1.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2.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3. 來自其流通投資的收入；
4. 來自合夥人有關延期出資的彌償；
5. 將不會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已繳足出資額；及
6. 其他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1. 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2. 自餘額(如有)中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上年化收益率百分之八(8%)計算的投資收益；
3.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百分之二十(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百分之八十(80%)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viii) 虧損分攤

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基金虧損的無限責任以及未能勤勉履行其管理職責應佔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按其各自承諾出資額的比例承擔基金的任何虧損，最高為其各自對基金的已繳足出資額。

(ix) 基金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基金的任何權益，惟其於基金的餘下權益應高於2%。有限合夥人轉讓於基金的權益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惟向轉讓有限合夥人的聯屬人士轉讓除外(此類轉讓無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經普通合夥人批准，有限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此時非轉讓合夥人須享有優先受讓權以獲得該等權益。非轉讓合夥人在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並不享有優先待遇。當超過一名有限合夥人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該等有限合夥人須按其各自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獲得轉讓權益。倘非轉讓合夥人並未於普通合夥人批准轉讓後三十(30)個曆日內行使優先受讓權，轉讓有限合夥人須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權益。

(x)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夥人已根據其各自的批准規定獲得補充協議的批准；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貴公司已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合夥人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且普通合夥人將不會發出付款通知。

吾等注意到適用於有限合夥人的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轉讓限制、退出合夥企業、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攤)與適用於所有有限合夥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對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而言，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不遜於該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整體的有關條款。

由於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吾等已進一步評估適用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節所載(i)基金年期；(ii)管理費水平；(iii)分派可供分派收入所需的投資收益水平；(iv)普通合夥人的溢利分派制度；及(v)有限合夥人轉讓基金的限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7. 評估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評估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確定自2021年1月31日起直至基金合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基金合夥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可資比較合夥回顧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包括僅以收購單個公司股權為目的的有限合夥企業) (「可資比較合夥」) 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可資比較合夥回顧期間對於確定具有近期市場實踐的主要條款的可資比較合夥而言乃屬足夠及適當，因此就比較目的而言具有代表性。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合夥所涉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由於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可資比較合夥可就此類交易的條款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彼等與評估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合夥的主要條款概要：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如有)的投資回報率 (附註)	普通合夥人分配超過出資額/年度回報率 (附註)	有限合夥人的轉讓限制 (附註)
2021年2月23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0	是	不適用	8%—10%	不適用	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
2021年2月24日	697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7	是	2%	6%	20%	不允許
2021年3月8日	2359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18日	145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1091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限期	不適用	1%	6%	30%	5年後可自由退出
2021年4月23日	122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7	是	2%	8%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4月26日	291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7	是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實際資本承擔80%以上的合夥人事先同意
2021年4月26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0	是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
2021年4月28日	261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是	1%	8%	10%	不適用
2021年5月12日	1490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7	是	0.1%	8%	20%	所有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如有)的投資回報率 (附註)	普通合夥人分配超過出資額/年度回報率 (附註)	有限合夥人的轉讓限制 (附註)
2021年6月2日	9992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	是	2%	8%	20%—30%	不適用
2021年6月9日	1037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8	是	2.5%	5%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6月11日	985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10	是	2%	不適用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6月11日	598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8	是	1%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合夥人事先一致同意
2021年6月16日	3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10	是	0.0%–1.5%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6月23日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	是	2%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6月28日	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	是	1%	8%	1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7月12日	3347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是	0.5%–1.5%	8%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及合夥人會議批准
2021年7月15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是	1.5%–2%	6%	20%	不適用
2021年7月19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	是	1%	6%	10%	所有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
2021年7月20日	1198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10	是	2%	10%	20%	投資管理人事先同意
2021年7月27日	3759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	是	2%	8%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7月29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	是	不適用	6%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21年7月30日	1522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	是	2%	8%	20%	不適用
		最高值	無限期		2.5%	12%	30%	
		最低值	5		0.0%	5%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	續期	年度 管理費	列入利潤 分配安排 (如有)的 投資 回報率 (附註)	普通合夥 人分配超 過出資 額/年度 回報率 (附註)	有限合夥人的轉讓限制 (附註)
	3302	貴公司	7	是	2.0%	8%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不適用」指不適用，因為相應可資比較合夥的有關公告內並無披露有關安排。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合夥的(i)年期介乎5年至無限期；(ii)年度管理費介乎0.0%至2.5%；(iii)計入溢利分派安排的投資收益介乎5.0%至12.0%；及(iv)超出出資額/年收益率的普通合夥人分派介乎10.0%至30.0%。

吾等注意到(i)基金年期；(ii)年度管理費；(iii)計入溢利分派安排的投資收益；及(iv)超出出資額/基金年收益率的普通合夥人分派均在可資比較合夥的相應範疇內。此外，根據吾等的上述發現，吾等認為轉讓有限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存在限制(即通常要求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批准或甚至所有合夥人的一致批准)乃屬常見。

基於上述，可獲悉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合夥的有關條款大致相符。

8. 參與基金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約99.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股東應佔利潤為約4.5百萬新加坡元。鑒於基金的年期及溢利分派制度，訂立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重大貢獻或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對基金的投資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作出，具體而言為於2021年4月完成的貴公司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經考慮(i) 貴集團繳付的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總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新加坡元)及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9.9百萬新加坡元；(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18.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實際資本開支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短期內須結付的其他計劃重大資本開支，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參與基金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緊隨完成繳付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後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對基金的投資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證券。因此，預期貴集團參與基金將不會對貴集團於緊隨完成繳付初始出資額及額外出資額後的資產淨值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表示貴集團於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i)上海光控浦燕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及(ii) 貴集團透過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精技智能裝備(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及
- 經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運祺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劉運祺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95,653,246(L)	32.12
杜曉堂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38,000(L)	1.42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92,000(L)	2.61
鄭金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44,000(L)	0.71
楊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377,000(L)	2.1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77,505,246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杜曉堂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Expo持有的12,950,000股股份。Sino Expo由杜曉堂先生擁有100%。杜曉堂先生亦為Sino Expo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曉堂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ino Exp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由楊平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1日獲授)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於2018年 6月27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2018年 6月27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並獲行使的 該等購股權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計算)
林國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3%
杜曉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7%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6%
鄭金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3%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港元。
- (2)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按下列日期分兩批歸屬：

第一批：應於董事會宣佈本集團2022財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歸屬。

第二批：應於董事會宣佈本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自歸屬時間表開始直至2026年5月31日，待滿足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業績目標已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各承授人的相應授出函件內訂明。倘未達成業績目標，獲授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符皓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98,653,246(L)	32.44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62,084,380(L)	28.48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L)	28.4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L)	28.56
Unitras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6,498,768(L)	6.14
Joyce S. Kerr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6,498,768(L)	6.14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⁶⁾	配偶權益	56,498,768(L)	6.14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77,505,246股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以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控股持有CE Venture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而CE Venture持有鑽裕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中國光大控股亦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持有本公司82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 Venture被視為於鑽裕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63.1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Unitras (H.K.)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oyce S. Kerr女士為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的配偶，故此，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越秀融資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同意書。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越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2)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卓宏先生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網上展示文件

本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ergy.com.sg>) 刊登以下文件的副本：

- (1) 補充協議；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股東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觀看及／或聆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為此，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相關步驟。

步驟	詳情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	<p>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將下列資料透過電郵發送至 ir@kinergy.com.sg預先登記，以便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股東及公司代表(如有)全名(b) 香港身份證號碼／新加坡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適用於公司股東)(c) 所持股份數目(d) 電郵地址(e) 聯繫電話 <p>核實過後，經認證的股東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收到電郵，當中將載有用戶編號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確認電郵」)。</p>

步驟	詳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 交意見、疑問及／ 或問題	<p data-bbox="542 287 1414 414">股東將無法在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期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表意見、提出疑問及／或問題。因此，股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542 468 1414 595">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以下列方式向大會主席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有關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ul data-bbox="542 649 1414 10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2 649 1414 872">(a) 郵遞 —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股東以郵遞方式提交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住址及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li data-bbox="542 925 1414 1053">(b) 透過電子方式 —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股東，可透過發送電郵至ir@kinergy.com.sg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p data-bbox="542 1106 1414 1234">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的截止日期。股東須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所有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542 1287 1414 1372">處理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股東提出的所有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步驟

詳情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必須對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

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

步驟

詳情

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淄博弗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之間就修訂及補充合夥人於2021年7月30日所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立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的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情，均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附錄二。
4.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